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公司独立董事林杰辉女士、刘光超先生、狄瑞鹏先生、武建平先生、朱小锋先生、冯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经营层在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4010 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4010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456,448.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7,864,791.37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9,321,240.1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1,106,598.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2,646,099.0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3,752,697.31 元。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提议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有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孙贞文先生及李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22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相关中介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